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12號

原告 林○○

被告 林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七日內補正輔助人○○○同意原告為訴訟行為之文書，如該輔助人不為同意，得向管轄法院聲請許可提起本件訴訟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。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117條前段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能力、法定代理權或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同法第49條前段已有明文，此項規定依同法第50條亦準用於受輔助宣告之人為訴訟行為之情形。再接受輔助宣告之人為訴訟行為時，應經輔助人同意。此應經同意之行為，無損害受輔助宣告之人利益之虞，而輔助人仍不為同意時，受輔助宣告之人得逕行聲請法院許可後為之。輔助人同意受輔助宣告之人為訴訟行為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第3款、第4項及民事訴訟法第45條之1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前於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經本院○○○年度監宣字第○○○號裁定為受輔助宣告人，並選定○○為原告之輔助人，原告不服提起抗告，經本院○○○年度家聲抗字第○○號裁定駁回確定，有前開裁定附卷可參。而本件原告提起訴訟，屬於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第3款所定事項，須經輔助人即被告同意，然本件起訴狀未據輔助人即被告同意其提起本件訴訟之文書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原告為本件訴訟行

01 為所必要之允許即有欠缺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
02 起7日內補正輔助人即被告同意之文書，如其不同意，原告
03 得向管轄法院聲請為本件訴訟許可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
04 訴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07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好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11 書記官 謝達人